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4樓3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8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可投票。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sia.com.sg/>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內。